

通告第 01/DSO/IPIM/2002 號  
CIRCULAR N<sup>o</sup>01/DSO/IPIM/2002

茲根據七月十一日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且經七月五日第 29/99/M 號法令修改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第四條第二款 n 項的規定，發出本通告。

考慮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第六十六條定明離岸服務機構須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交營業期財務審計報告，現通知各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及離岸輔助服務機構，須遵照以下細則規定辦理：

1. 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核數師或核數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告，應在有關營業年度終結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連同核數報告書一併提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 如離岸服務機構自註冊成立至有關營業年度終結日未滿一年，仍應在有關營業年度終結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將該期間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報告書一併提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